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302號

原告 華盛國際窗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賢德

被告 鈺玄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玉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22日承攬被告愛爾麗板橋分院案場地板及壁紙施工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合計工程款價金為新臺幣（下同）48萬元，被告並於113年3月2日支付訂金15萬元。嗣原告依約於113年4月1日履行並完成系爭工程，依估價單付款條件及方式約定，被告應於工程施工完後7日內給付工程尾款33萬元，完工後業經原告將工程標的物

01 交付與被告受領，並簽發統一發票、交由被告收執。惟被告
02 迄今仍未依約給付系爭工程尾款33萬元，迭經原告催討，未
03 獲置理。為此，爰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4 示。

05 三、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6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07 明文。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工程估價單、工程施
08 工圖面、工程完工照片、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件為證，被告
09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
10 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從而，原
11 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12 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5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6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0 法 官 李宜娟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2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4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6 書記官 沈玟君

27 計 算 書

2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9 第一審裁判費	3,530元	
30 合 計	3,530元	